

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

第 1 條（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）

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引導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符合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規範，爰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訂定本守則。

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，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，如未訂定者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，其設有監察人者，準用本守則關於董事之規定。

第 2 條（法令遵循）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 3 條（誠信政策）

本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 4 條（承諾與執行）

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第 5 條（誠信經營商業活動）

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應考量其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，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與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，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 6 條（禁止不誠信行為）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

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

有關下列不誠信行為，應依本守則相關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 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 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 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 - 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 - 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 - 七、商品及服務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之權益。
- 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第 7 條（利益之態樣）

本守則所稱利益，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

第 8 條（組織與責任）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，向董事會報告本守則遵循情形。

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。經董事會確認有上述情事時，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。

第 9 條（禁止行賄及收賄）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
專責單位接獲前項檢舉通知後應立即處理，並檢討相關情事，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。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，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。

第 10 條（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）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

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 11 條（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）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應明確與合理，不得與本公司商業往來對象或有利益相關人員為贊助行為。

第 12 條（禁止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）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第 7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，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，應符合本守則規定，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，始得為之：

- 一、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規定者。
- 二、基於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社交活動。
- 三、基於商務需要，依當地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者。
- 四、基於業務需要而舉辦之活動，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、參加人數、住宿等級及期間等。
- 五、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。
- 六、主管之獎勵、救助、慰問或慰勞等。
- 七、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。

第 13 條(收受利益之處理方式)

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7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，除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所訂情形外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，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，陳報其直屬主管，必要時並知會專責單位。
- 二、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予退還或拒絕，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專責單位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，交專責單位處理。

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，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具有商業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者。
- 二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。
- 三、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。

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退還、付費收受、歸公、

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。

第 14 條（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）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規範及契約規定。

第 15 條（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）

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。

第 16 條（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）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，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保護規範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，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之權益。有事實足認商品、服務有危害客戶之虞時，原則上應即停止該商品之銷售及服務。

第 17 條（利益迴避）

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秉持高度自律，防止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。

本公司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 18 條（會計與內部控制）

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，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，必要時，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。

第 19 條（保密規定）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確實遵守保密作業相關規定，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予他人，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。

第 20 條（禁止從事內線交易）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內部相關規定，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，亦不得洩漏予他人，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。

第 21 條（教育訓練及考核）

本公司應提供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誠信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。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，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。

第 22 條（檢舉與懲戒）

本公司應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，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，應立即向專責單位進行檢舉；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，應確實保密，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由專責單位陳報至獨立董事，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。

上開檢舉案件，應由專責單位受理後，分派相關權責部門進行瞭解及查證，若屬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，則交付內部稽核單位辦理，凡查證屬實者，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議處，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
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地址、電話或電子信箱。
- 二、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- 三、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第 23 條（資訊揭露）

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經營，於公司網站、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履行情形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。

第 24 條（本守則之檢討修正）

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修正本守則及推動措施，以提升誠信經營成效。

第 25 條（核准層級）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
第 26 條（修訂沿革）

本守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訂定。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。